

江西财经大学
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
(B 卷)

专 业：民商法

考试科目：法理学，商法

重要提示：考生必须将所有答案写在答题纸上，本试题上的任何标记均不作判题依据

法理学部分（75 分）

一、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 简述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2. 简述法律解释的原则
3. 试述法的规范作用

二、论述题（20 分）

试论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

三、材料分析题（25 分）

试分析下列法律条文：

（1）“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法（2005）》第 2 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同上，第 16

（2）“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第 63 条）另外，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死刑的复核机关但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将此权力授予各高级人民法院。

商法部分（75 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15 分）

商辅助人 发起设立 共益债务 票据的伪造 保险

1. 商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主要内容
2.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类型
3. 新《企业破产法》主要在哪些方面实现了突破
4. 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三、法条分析（10 分）

我国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款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

- （1）上述法条的含义是什么？

(2) 该法条赋予了股东何种权利?这种权利的性质是什么?

(3) 股东行使这一权利时应具备哪些条件?

四、案例分析(第1题12分,第2题10分,共22分)

1. 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每届3年,连选可以连任。李某经股东大会选举而成为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股东张某由于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不满,向公司董事李某提出意见,要求按其意见改变公司的经营方针,但董事李某拒绝了张某的意见。2001年9月召开股东大会时,张某联络公司其他一些股东以董事李某不懂经营为由,向股东大会提议解除李某董事之职。股东大会通过了该提议,做出了解除李某董事职务的决议,李某当即表示反对。事后,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自己并无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在董事任期内公司股东会无权解除其职务。

问题:

(1)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董事对公司的法定义务主要有哪些?

(2) 李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为什么?

2. 2003年11月5日,某保险公司与某航空公司签订了一份关于代办保险的协议。协议规定保险公司委托航空公司代办飞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每份保单保险金额为20万元,收取保费20元,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给付航空公司手续费,航空公司应于每月8日前将上月的保险费上交,保险公司则计付手续费。2004年7月1日,赵某乘坐该航空公司的班机,在该航空公司售票点购买机票时购买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单。该班机在空中飞行时由于气流影响飞机颠簸,造成赵某小腿骨折。事后,赵某持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保险公司的理由是由于航空公司连续2个月未向保险公司上交保险费,保险公司已单方决定终止与航空公司的委托合同。赵某为此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

问题:

(1) 在以上保险法律关系中,航空公司居于何种法律地位?

(2) 本案中,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